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1红谷滩ABN001优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1红谷滩ABN001优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159号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档（21红谷滩ABN001优先A 082100531.IB），本金额17972500元，我方拟投资期限为93天（0.25年），管理费即交易金额不超过2247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档，发行规模4亿元，剩余本金98.75元，固定票面利率4.30%，半年度付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五）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注册资本(万元)	841819.05	成立时间	2002-0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224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我司投资于上述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人与融资主体根据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或者相关底层资产情况、交易结构等,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定价基础,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上下浮动。

(二) 定价依据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相同,定价公平公允。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3-14

(二) 交易价格

年化0.05%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报单成交

93天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已于当日根据公司授权由投资经理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